

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

會址：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如玉 (03) 9358970
傳真：(03) 93568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ilanpharma@gmail.com
<http://yilan.taiwan-pharma.org.tw/>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宜縣藥師彬字第 00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二代健保對「執行業務收入」加徵補充保費 2% 乙案，因攸關全國健保藥局負責藥師，建請全聯會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「執行業務收入」定義及計算方式予以闡釋並釐清相關內容，懇請 查照見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二代健保於 100.01.04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預計於 101.01.01 起實施，通過對六項其他所得在上限 1 千萬元範圍內加徵補充保費；其中包括「執行業務收入」，費率第一年為 2%，第二年起依保險費率的成長率來調整。
- 三、因健保局皆以「執行業務所得」對健保特約藥局負責藥師課徵健保費，「執行業務收入」定義攸關健保藥局負責藥師權益且因計算方式不同而影響甚鉅。有鑑於此，建請全聯會應對「執行業務收入」相關內容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予以闡釋並釐清，並建議將函釋結果於刊登藥師週刊公告全國藥師週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全聯會黃金舜常務理事（本縣全聯會輔導常務）、全聯會陳俊傑常務理事（本縣全聯會常務理事）、全聯會林子舜理事（本縣全聯會理事）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